

山鼎设计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 2016 年度述职报告

(辛彤)

各位股东、股东代表：

本人作为山鼎设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规定、要求，在 2016 年度工作中，认真履职，做到不受公司大股东、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，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作用。积极出席相关会议，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，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了独立的意见，切实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。

现就本人在 2016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报告如下：

一、2016 年度出席董事会和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1、出席董事会情况：

2016 年公司共召开 9 次董事会，本人现场出席 1 次，以通讯方式参加 8 次。本人积极出席会议，没有缺席的情况发生。召开会议前，本人通过多种方式，与公司经营管理层保持了充分沟通，对董事会审议的各个议案进行认真审核，并在此基础上，独立、客观、审慎地行使表决权，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中小股东的权益。

2、列席股东大会情况：

2016 年公司共召开 2 次股东大会，本人亲自列席股东大会 1 次。

二、发表独立意见情况

2016 年 2 月 1 日，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使用募

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》发表了独立意见。

2016年4月22日，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<201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>的议案》发表了公司对外担保和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的独立意见，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<2015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>的议案》、《关于<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>的议案》、《关于<确定2016年度公司董事报酬>的议案》、《关于<确定2016年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>的议案》、《关于<201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>的议案》、《关于<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16年度审计机构>的议案》、《关于<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16年日常关联交易计划>的议案》发表了独立意见。

2016年8月24日，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<2016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>的议案》发表了关于关联交易事项、公司对外担保和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的独立意见，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<2016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>的议案》发表了独立意见。

2016年10月26日，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向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羊支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人民币1000万元的议案》、《关于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人民币2000万元的议案》发表了关于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为公司向成都银行青羊支行、招商银行成都分行综合授信额度提供反担保的独立意见。

三、任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情况

为积极推动董事会专业委员会工作，强化其专业职能。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、战略委员会及提名委员会，本人作为审计委员会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，提名委员会委员，严格按照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

度》以及各专门委员会工作规则等相关规定，积极召集并参加相关会议，切实履行董事职责，规范公司运作，健全内部控制制度，就相关事项进行审议，达成意见后向公司董事会递交专门委员会意见，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。

四、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情况

2016 年度，本人对公司进行了多次现场考察，通过审阅公司文件、参加各类会议、听取汇报等多种形式，深入了解公司生产经营状况、财务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建设及执行情况、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、股东大会决议执行情况、募集资金使用及存放情况等；并通过电话和邮件，与公司其他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，积极关注公司的相关信息和公司经营环境、市场情况的变化，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，掌握公司发展动态，适时对公司经营管理发表意见和建议。

五、在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

1、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，督促公司严格按照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公司《信息披露管理制度》的要求完善公司信息披露，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、公平。

2、按照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有关要求，认真学习相关制度，加强对准则规定的认识和理解，不断提高自身在履职中的能力，为公司董事会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控提供更好的建议与意见，对提交董事会审议的议案进行认真审核，在充分了解的基础上，独立、客观、审慎的行使表决权。

六、其他

- 1、报告期内，未发生独立董事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情况。
- 2、报告期内，未发生独立董事提议聘请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。
- 3、报告期内，未发生独立董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。

以上是本人在 2016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汇报。2017 年，本人将继续认真尽责、谨慎、忠实、勤勉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，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，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独立董事：辛彤

2017 年 4 月 18 日